

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是当务之急

——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研究会侧记

本刊记者



由中国财政学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联合召开的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研究会，于9月在山东泰安举行。130位与会同志联系三十二年的实际，围绕着如何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这个中心议题，各抒己见，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发表了不少中肯的意见。这里仅报道以下三个方面：

遵循客观规律

搞好宏观决策

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提高，固然取决于很多因素，但是遵循客观规律，搞好宏观决策，却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许多同志从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入手，用生动具体的事实说明，哪个时期主观认识比较符合客观规律，按照客观的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搞好宏观决策，哪个时期的基本建设进展就迅速，投资效果就好；哪个时期违背了客观规律，凭主观意志办事，造成宏观决策失误，哪个时期的基本建设周期就长，投资效果就差。

在我国，基本建设

要遵循哪些经济规律呢？首先要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基本建设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基本建设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只有明确了这个目的，基本建设的宏观决策才会正确，投资方向才会对头，投资效果才会显著。基本建设要遵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实行以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体制，搞好综合平衡，合理布局。只有这样，基本建设投资的经济效果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基本建设还要遵循价值规律。许多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基本建设的产品同一般工业产品相比，固然有它的许多不同特点，但整个基本建设经济活动却离不开商品经济的范围。例如建设所使用的物资是通过商品交换取得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也是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经济联系的等等。因此，基本建设产品的特殊性并不能改变它的商品属性，而只能证明，它比普通商品运用价值规律更为复杂。

与会同志还指出，要提高基本建设的投资效果，只遵循经济规律是不够的，还必须遵循自然规律。这一点还没有引起广泛的足够的注意。讲国情不能停留在“地大物博”或人口多、底子薄、国土大、经济不发达等的总概念上。应当分析清楚全国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多少是高寒荒漠开发较难的地区，多少是可以利用的山水林田而要区别对待的地区，哪些是宜农、宜林、宜牧、宜渔的地区，多少是人口过于密集需要合理调整的地区；要深入掌握矿产资源蕴藏和分布状况，从而确定哪些是具有“特殊战略价值”的矿产品，以充分发挥其优势，并据以部署生产力布局；要深入研究如何保持水源的动平衡，地面再生资源的抚育更新，如何保持水土和生态平衡；等等。过去对自然规律和自然条件注意运用不够，没有据以制定区域规划，确定经济开发战略，以致形成

布局不合理，破坏资源，破坏环境，破坏生态平衡，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有的非但得不偿失，而且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讨论认为，从宏观角度多层次地研究全局性的东西，找出经济和自然的内在联系，分析外部条件，以客观规律来指导行动，搞好宏观决策，是决定投资效果优劣的关键。

建立经济责任制 加强基本建设管理

宏观决策的正确，对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提高固然具有决定的作用，然而如果不建立经济责任制，不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投资效果也是难以提高的。

在基本建设投资和管理方面，根据一些同志的建议，主要应建立以下四方面的经济责任制：

一要建立基建投资决策经济责任制，明确投资决策者的权、责、利以及奖惩办法，使基本建设投资决策者的切身利益与投资决策的正确与否结合起来，从而保证选出最优建设方案。

二要建立建设单位的经济责任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投资、工期、生产能力、工程质量等向国家全面负责，建设单位的经济责任制搞好了，好的投资效果就有了基本的保证。

三要建立工程设计经济责任制，以保证尽快地设计出花钱少、质量高、技术先进的最佳方案，对于设计最优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于草率从事造成损失者，应该追究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四要建立工程承包施工经济责任制，以提高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降低工程造价，尽快发挥投资效果。

大家认为，对于基本建设各个环节建立经济责任制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然而由于基本建设牵涉面广，加上建立经济责任制尚无成熟经验可循，因此，既要积极，又要慎重，成熟一个建立一个，不要搞形式主义，更不要搞

“一窝蜂”、“一刀切”。

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的管理，国家要尽快制定投资法、银行法等，从法律上保证投资效果的提高。

确定合理的经济政策

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要提高投资效果，需要确定合理的经济政策，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以及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根据历史经验，结合当前存在的问题，迫切需要研究解决以下问题：

一、关于防止重复建设问题。与会同志指出，重复建设固然与国家没有一个稳定的中长期计划有很大关系，但也反映出我们现行的经济政策不合理。例如，有的地区大酒厂用薯干酿酒的税率比社队酒厂用粮食酿酒的税率高出一倍，无形中鼓励社队大办小酒厂；有的地方运出大量原料非但得不到一点利益，反而因增加收购补贴而减少财政收入；等等。要制止重复建设，光靠解决思想问题，实行行政干预不行，必须制定合理的经济政策，包括税收、价格、财政分成等，使大厂优于小厂，原料产地有利可图。比如对盲目建设的小厂实行高税政策，将加工企业的收入返还一部分给原料产地，实行原料产地与加工企业联营、利润分成等等办法，都是可行的。

二、关于改变投资按行业分配的办法，打破部门所有制问题。大家指出，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建设不配套，投产时间不同步，都同部门所有制有关。投资分到各部，物资又跟着投资走，各部有各部的重点，必然出现上述结果。怎样解决呢？办法之一就是改变目前按行业分配投资的办法，大中型项目的投资由计划部门统筹规划和安排，不受地区、行业的限制，从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及时发挥经济效益出发，决定建设的次序和每年投资的多少。小型项目投资可以分给各部，（下转第35页）

件,下同)金额和随同产品销售的包装物金额(以下简称扣除额)后的差额。

“扣除额”应以销售产品的实际耗用数额计算;会计核算不健全,计算产品实际耗用额有困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定,可以按购进用于产品的数额计算。不论采取何种计算方法,用于非生产或销售的原材料及包装物,均不得计入扣除额。

第五条:纳税人在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增值额,并依据规定税率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增值税的征收,采取分期征收,年终结算的方法。纳税人在年度经营各期中,先以上年增值额占销售额的比例,乘各期的销售额计算增值额,依率计征;年度终了后,再按当年实际发生的增值额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纳税人以自产产品用于企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生活福利设施或售给企业职工,应作为产品销售计算增值额依率纳

税。

第八条:纳税人生产的军工产品,仍按工商税原规定免税范围免征增值税。

第九条:增值税的纳税期限,由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纳税数额的大小,分别核定按旬或按月交纳。

第十条:纳税人应当依照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按期报送纳税申报表和会计报表。如有违反,税务机关酌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金。

第十一条: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交的,税务机关除限期交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偷税、抗税的,除追交税款外,应按照情节轻重,处以应纳税款的五倍以下的罚金。抗拒不交情节严重的,移送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的解释和执行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办理。

(上接第11页) 由建设银行按照项目和实际情况,择优供应资金,并统筹调剂余缺。办法之二是,实行企业或区域的联合,由联合体统一向计划部门报计划定项目,国家把钱交给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就近审查,择优贷款。

三、关于投资政策要鼓励挖革改,限制新建、扩建问题。与会同志指出,现行投资分配和物资分配体制,都是以新建、扩建、改建为中心,尽管这些年资金紧张,物资不足,这类工程的保证程度仍然优于挖革改项目。以物资分配来说,分给新项目的一般在80%以上,而挖革改项目一般只能满足30%;基本建设贷款年息3%,而挖革改贷款年息为5.4%。今后应该按照“先生产,后基建;先挖潜、革新、改造,后新建”方针的要求,在投资分配上除了能源、交通、建材等必要的基础结构项目进行新建外,固定资产投资主要要用于现有企业的挖革改;物资分配对基本建设与挖革改应当

一视同仁,有些挖革改项目,在物资数量和规格、品种上应当给予优先安排;银行贷款利率也要体现支持挖革改,限制新建扩建的要求。

四、关于充分发挥建设银行的作用问题。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预算外资金和企业留用的资金不断增加。同时,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资金需要也在不断增大。建设银行应当大力开展信贷业务,广泛吸收资金,例如发行建设公债、银行债券、代企业募集股票、吸收存款、以及代办投资信托公司等多种形式,将分散在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用于必要的建设,重点办好挖革改措施贷款。在贷款资金使用上,对于国家计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银行有建议权属于条件不具备,违反基建程序,经济上得不偿失的项目,建设银行有否决、停止贷款的权力。建设银行组织吸收的资金,要纳入综合财政计划,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投资方向使用。